

立胎借銀字人房叔洪如圭。有承祖應份水田壹段，經丈陸分正，坐落土名址在萬寶新庄后竹圍頭，全年小租谷叁拾貳石正。東至莊家田爲界；西至竹圍頭土堆爲界；南至水溝爲界；北至莊家風水爲界。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田出借，先儘問至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堂侄洪自義觀觀出首承借，當日三面議定借出佛銀壹佰貳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，收租抵利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田係圭承祖父明買過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等情爲碍。如有此情，圭出首抵當，不甘銀主之事。其田不拘年限，倘備齊母銀送還，取回胎借字，銀主不得刁難。如銀未到，依舊掌管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胎借銀字壹紙，付執存炤。

即日憑中實收過胎借銀字內佛銀壹佰貳拾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代筆 莊蔚文（花押）

爲中 梁排（花押）

知見母親 劉氏（花押）

咸豐肆年十月 日

立胎借銀字人房叔 洪如圭（花押）

